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38號

原　　告　進南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成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,810,2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8,718元。

二、陳報黃子淞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黃永福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黃黛妃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地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